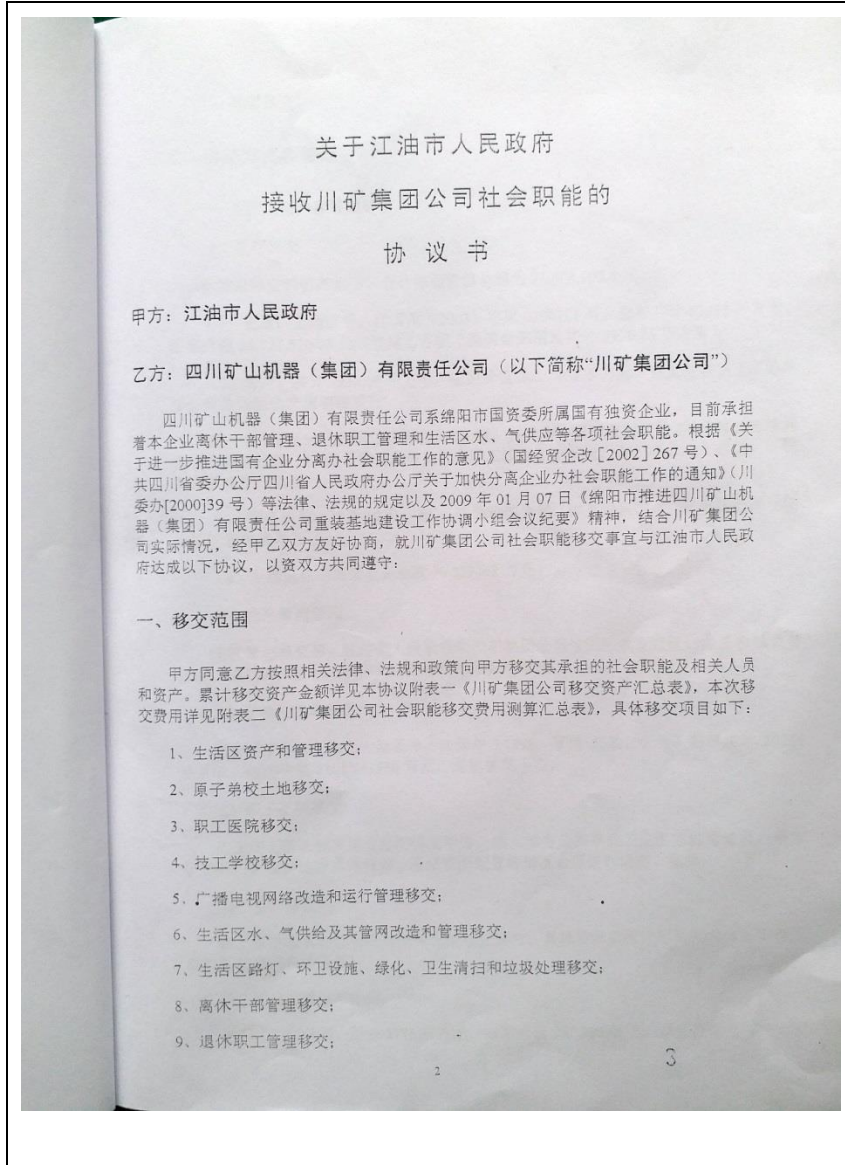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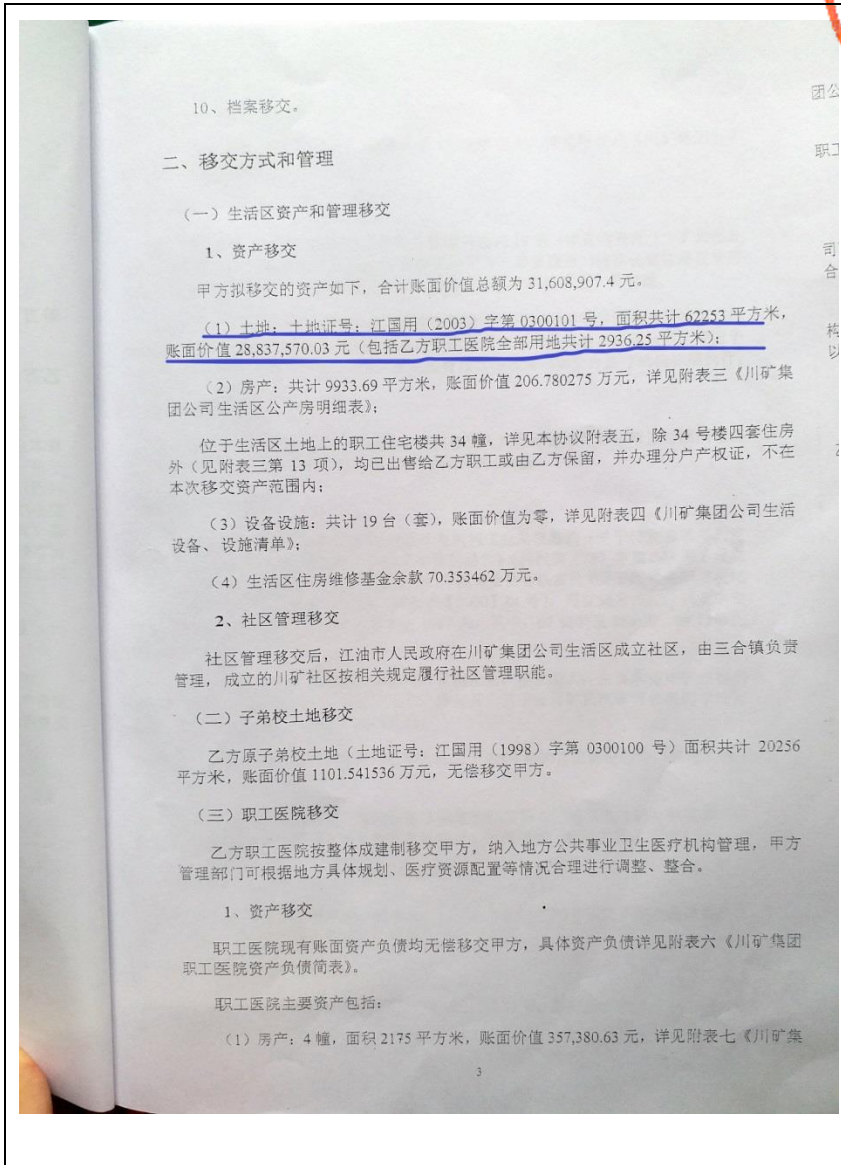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占地与建筑面积

附件 3：C1 区矿机技校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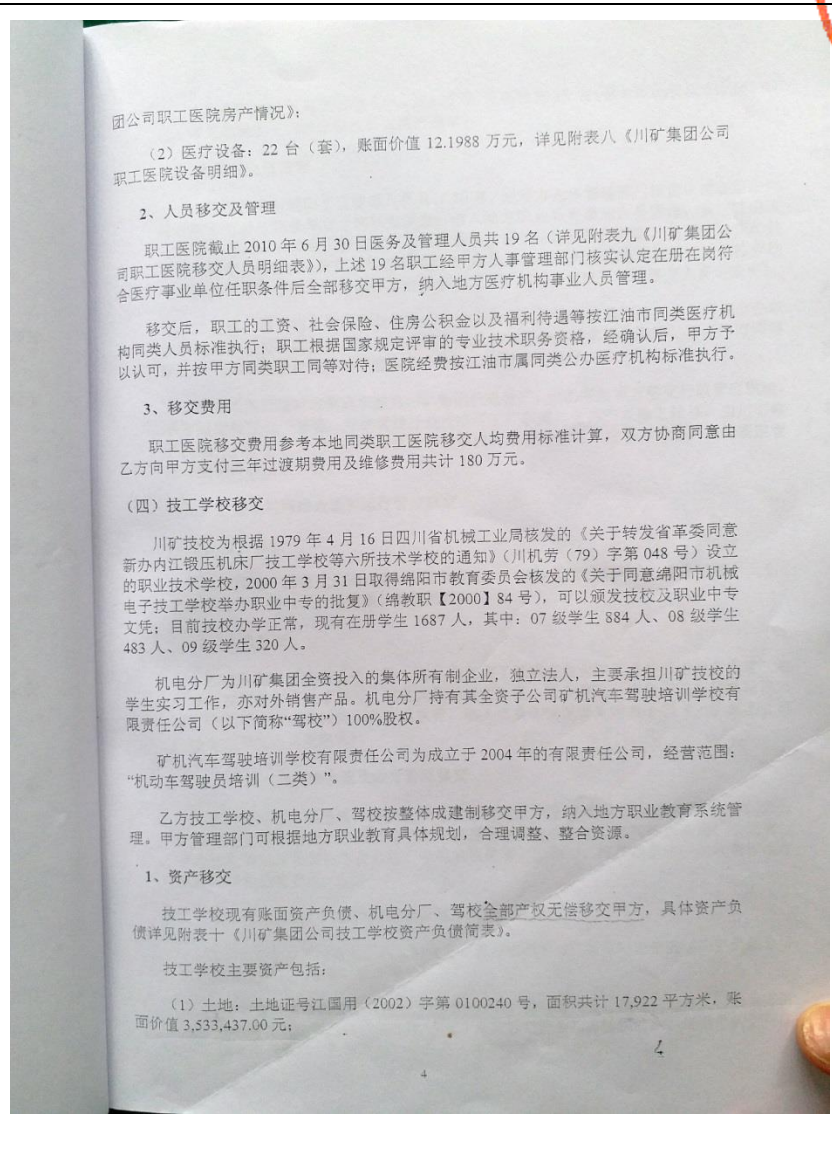
c 区移交协议书-1



C区移交协议书-2



C 区移交协议书-3



C区移交协议书-4



(2)房产:16栋,账面价值3,065,274.25元;设备设施25台(套),账面价值610,663.91元,详见附表十一《技工学校固定资产清单》;

2、人员移交及管理

技工学校目前教职工及管理人员共计50名,经甲方人事管理部门核定认定在册在岗符合职业教育任职条件后全部移交甲方,纳入地方职业教育事业人员管理;其它聘用人员由乙方解除聘用关系,移交后甲方根据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建立劳动关系实行聘用;另外机电分厂与驾校聘用的24名员工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保持劳动关系不变,具体移交人员名单详见附表十二《川矿集团公司技工学校移交人员明细表》。

移交后,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福利待遇等按江油市同类公办职业学校同类人员标准执行;职工根据国家规定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享受甲方同等职工待遇;学校经费按江油市属同类公办职业学校标准执行。

原由乙方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川矿集团机电分厂,由乙方方向甲方移交行政管理职能,甲方指定相应部门管理,并继续履行技校实习工厂职能,全部产权随之转移。由川矿集团机电分厂出资设立的矿机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法》相关规定管理,全部产权随之转移。

(五)广播电视网络改造和运行管理移交

1、资产移交

乙方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设施共计16台(套)无偿移交甲方,详见附表十三《川矿集团公司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设施清单》。

2、人员移交

乙方现有广播电视工作人员1名,由乙方了断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后由甲方指定江油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继续聘用;该名人员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补贴以及福利待遇等按江油市同类人员标准执行。该人员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十四《川矿集团公司广播电视移交人员明细表》。

3、广播电视网络改造及运行管理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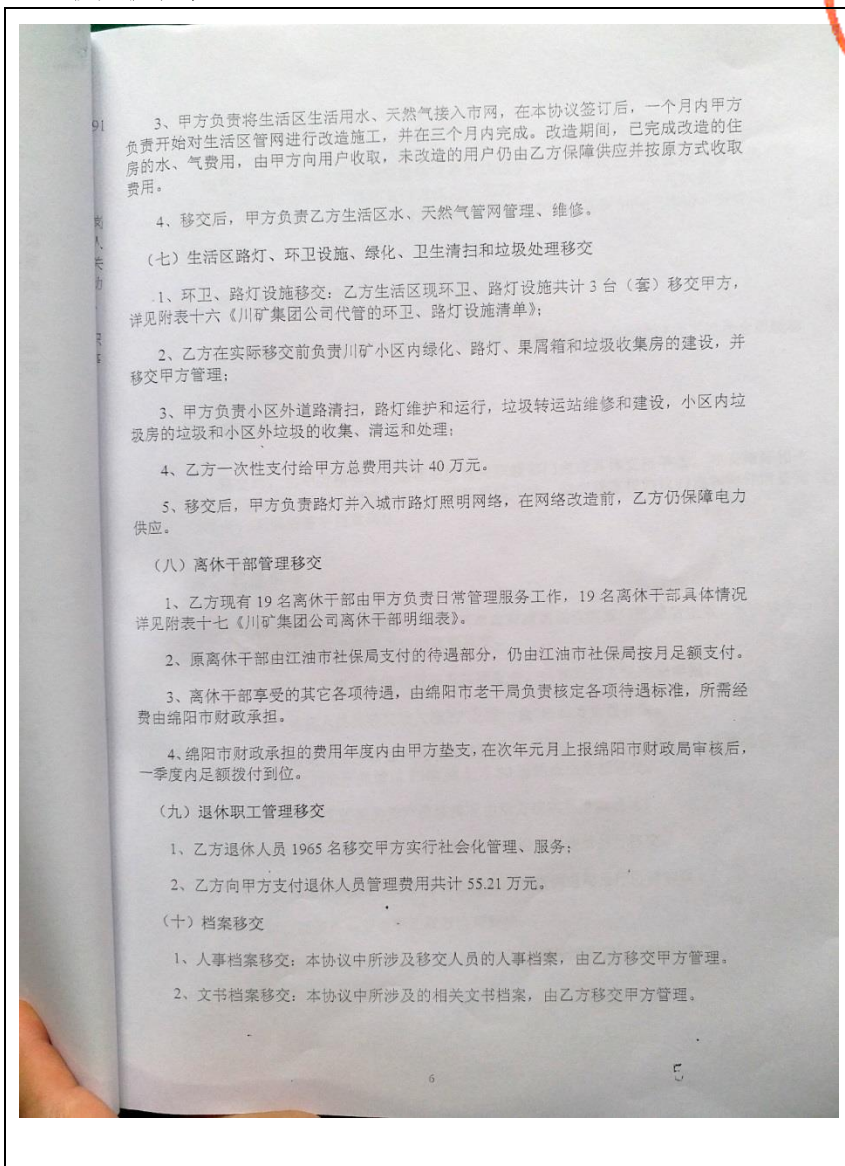
乙方生活区广播电视网络移交甲方改造和运行管理,乙方补偿改造费用共计32万元;广播电视所需机房在乙方移交公产房中选择符合条件的房屋;电视收视费用,改造前,甲方按乙方现行收费标准收取住户电视收视费用,改造后,按江油市统一的收费标准收取住户电视收视费用。

(六)生活区水、气管网改造和管理及其供给移交:

1、乙方生活区现有水、气管网设备、设施移交甲方,详见附表十五《川矿集团公司生活区水、气管网设备、设施清单》。

2、甲方负责按相关标准对乙方生活区供水、供气管网进行改造,乙方支付给甲方供水、供气管网改造费用共计812.74万元。本次移交前由乙方提供的水、气用户的管网改造费用由用户承担,乙方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C区移交协议书-5



C区移交协议书-6



三、移交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就乙方社会职能移交事宜达成的共识，本次乙方社会职能移交费用由乙方分三次向甲方付清，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移交费用的40%，六个月内支付全部移交费用的30%，其余30%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四、移交时间的确定

甲乙双方于2010年10月26日至2010年11月26日完成本协议项下的社会职能移交事宜。

五、移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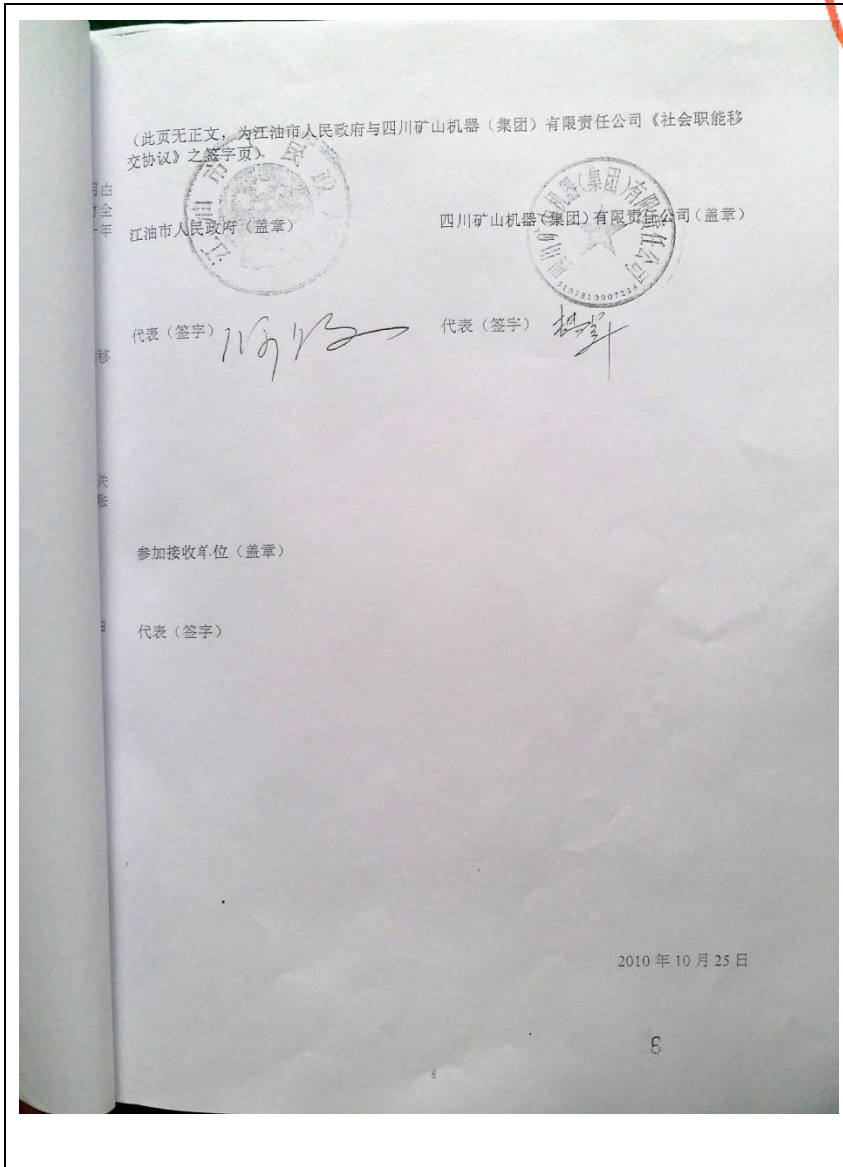
移交时，由甲方根据接收事项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具体交接手续，并安排好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好移交后的衔接工作和后续工作，移交双方按协议约定和附件清查账物相符，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绵阳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次移交由绵阳市国资委和绵阳市财政局监交。
2. 涉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需双方共同配合，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申报。
3. 本次移交人员在移交前欠缴的“五险一金”由乙方负责补缴。
4. 涉及需纳入甲方事业人员编制在岗在册人员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需移交的资产负债以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数额移交。
5. 技校、职工医院的资产负债情况由双方核实后予以确认。
6. 退休教师本次不移交，待绵阳市出台相关规定后另行移交；
7. 乙方生活区电网改造事宜由乙方与江油市供电局另行协商解决。
8. 移交后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持肆份，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区移交协议书-7



C区移交协议书-8



附表十 川矿集团公司技工学校资产负债简表
移交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以调整后报表数移交:

一、技工学校 (账面数)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无形资产	3,533,437.00	应付账款	374,358.42
货币资金	1,032,550.14	预收账款	3,697.77
预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321,041.00
其他应收款	3,657,011.06	应交税费	10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675,943.16	负债合计	2,700,122.67
长期待摊费用	205,355.33	实收资本	530,826.60
小计	12,404,296.69		

经调整后报表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无形资产	3,533,437.00	应付账款	73,200.95
货币资金	204,216.57	预收账款	3,697.77
预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74,456.32
其他应收款	243,037.43	应交税费	10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675,943.16		
长期待摊费用	205,355.33		
小计	8,161,989.49		152,380.52

调整分录

1、将实收资本调进其他应付款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备注
会计科目			
实收资本	530,826.60		
其他应付款-川矿		530,826.60	
2、将长期借款调进其他应付款			
会计科目			
长期借款-川矿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川矿		2,000,000.00	
3、收到驾校归还的流动资金			
会计科目			
银行存款	1,173,259.33		
其他应收款-驾校		1,173,259.33	



江油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江教体计〔2011〕33号

江油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将原矿机技校及下属单位合并到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的通知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根据《江油市人民政府接收川矿集团公司社会职能协议书》，2011年3月14日，江油市人民政府将原川矿集团技工学校及下属单位接收到地方政府，根据政府的决定，我局接收了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and 下属单位（四川机器厂机电分厂和江油市矿机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产。

局发矿机技校与职中合并文件 2



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解决中坝职中缺少第二产业相关专业无实训基地的问题，整合江油市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原矿机技校及下属单位及其资产全额移交给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由该校全权行使资产的管理及使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资产移交备忘录》

2011年10月20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合并 通知

抄送：江油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地方税务局。

江油市教体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20日 印发

（共印10份）